

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镇社科字〔2019〕2号

关于开展镇江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2019-2021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辖市、区委宣传部，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江苏省社科普及促进条例》，更好地整合全市社科普及资源，不断完善社科普及平台建设，推进我市社科普及工作走向社会化、常规化、制度化，根据《镇江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市社科联决定启动镇江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2019-2021年度）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镇江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

场所和设施条件，能够承担社科知识的普及、宣传、培训，并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场所。申报对象包括：

（一）文化事业场馆，包括图书馆、博物院（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站）、文艺演出场馆等；

（二）历史、文化景区，包括人文主题公园等；

（三）教育场所，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专及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行政院校、军事院校、有关培训基地等；

（四）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五）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城镇社区、街道、农村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依据《镇江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2016年9月市社科联认定的33家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2016—2018年度）需重新申报，接受考核评估。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社科普及内容，能积极发挥向公众开展社科普及宣传、教育的作用；

（二）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所在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社科普及工作，有创建工作方案、中长期工作计划及制度措施保障，能积极参与全省、全市性“社科普及宣传周”等大型社科普及活动；

(三) 申报单位有比较完备的社科普及工作手段,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宣传展示功能、教育传播阵地(网络), 有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四) 申报单位有自建能力和实现多渠道筹措社科普及活动经费的条件, 有必要的专项资金保障。

三、申报程序

1. 按照《镇江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提出申请, 填写并提交《镇江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附表1)和《镇江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估表》(附表2)一式二份。其中, 2016年认定的33家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须同时提供用于说明“自评”得分的有关文件、资料、照片等证明材料, 逾期未参与新一轮认定的, 原认定资格自动失效。其他新申报的单位和部门酌情提供证明材料。相关电子版本发至邮箱 1184458388@qq.com。

2. 市社科联负责上报材料的核查和综合评估, 并组织实地考察, 坚持“好中选优”原则, 提出考核评审意见, 报请市社科联党组审批认定。

3. 被评为“镇江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2019-2021年度)”的, 将由市社科联命名授牌、统一管理, 并进行业务指导。

四、相关要求

1. 各辖市、区委宣传部负责本地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推荐、初审和集中上报工作, 并承担协调、指导辖区内社科普及

示范基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2.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潘晓丽

电 话：80826100 13921590077

电子邮箱：1184458388@qq.com

通信地址：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538 室

附件：1. 镇江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

2. 镇江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估表



附件 1

镇江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

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制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全称 | | | | |
| | 分管领导 | | 联系电话 | | |
| | 详细地址 | | | 邮编 | |
| | 示范基地联系人 | | 电子邮箱 | | |
|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
| | QQ | | 传 真 | | |
| 近 2-3 年社科普及工作主要成绩（主要社科普及活动需列明项目名称、参与人数等） | | | | | |
| 创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计划（新申报基地填写） | | | | | |

申报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理由

2016-2018 年所在单位安排社科普及专项经费情况（需列明经费数额）

2016-2018 年编印社科普及资料情况（需列明资料名称、发行数量等）

2016-2018 年社科普及发挥带动和辐射作用情况（含宣传报道、资源整合等）

2016-2018 年扩大社会影响与工作绩效（含覆盖范围、获得奖励等）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社科联审批认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镇江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估表

填报单位 (签章):

自评负责人: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方式 | 自评 | 推荐测评 | 核查评审 |
|---------------|---|------------------|----|------|------|
| 组织领导 (15分) | 1*. 单位主要领导每年听取汇报和研究部署社科普及工作, 积极支持和参与各类社科普及活动。(5分) | 查阅有关文件、记录等 | | | |
| | 2*. 单位重视社科普及工作, 明确领导分工, 有社科普及工作计划, 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单位工作的总体规划, 统一部署。(5分) | | | | |
| | 3*. 单位每年能够安排不少于3万元专项经费用于社科普及活动。(5分) | | | | |
| 网络队伍 (15分) | 4*. 单位有固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社科普及工作, 并与市社科联保持联系。(5分) | 召开座谈会、查看相关记录、资料等 | | | |
| | 5. 拥有一支由相对固定的人员(社科普及志愿者、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5分) | | | | |
| | 6. 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媒体等保持良好而密切的联系, 能够取得相关单位对社科普及工作的积极支持。(5分) | | | | |
| 阵地建设 (20分) | 7. 开办社科普及学校(学堂、讲坛、讲座等)。(5分) | 实地、实物查看 | | | |
| | 8*. 有一处以上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活动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 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资料等。(5分) | | | | |
| | 9. 编辑社科普及类报刊或广电节目(包括开设社科普及专栏), 开辟社科普及宣传橱窗、展板、黑板报等。(5分) | | | | |
| | 10. 利用网络新媒体开展社科普及宣传(包括开设社科普及栏目), 创办社科普及专题微博、微信等。(5分) | |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方式 | 自评 | 推荐测评 | 核查评审 |
|----------------|---|------------------|----|------|------|
| 制度建设 (15分) | 11*. 社科普及活动做到年初有计划, 年底有总结。(5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 | |
| | 12*. 有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 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单位的考核、评比。(5分) | | | | |
| | 13. 能够结合社科普及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讨与对外交流。(5分) | | | | |
| 活动内容 (35分) | 14*. 经常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群众性、社会性人文知识培训、讲座、报告、竞赛及宣传教育等社科普及活动, 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每年不少于6次, 全年参与公众不少于5000人次)(10分) | 查看有关图文、音像资料 | | | |
| | 15*. 参加每年九月份全省性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应有具体项目)(10分) | | | | |
| | 16. 编辑社科普及类读物或宣传手册、挂图、录音录像等图文、音像资料(近3年内)。(10分) | | | | |
| | 17*. 建立社科普及工作档案, 每次社科普及活动有文字记载和照片或录影资料。(5分) | | | | |
| 社会影响 (附加项目) | 18. 活动覆盖范围(跨界合作加2分、跨区域合作加4分、同时跨界跨区域合作加6分, 同一项活动可以累计评分)。 | 查看资料(有关报刊、获奖证书等) | | | |
| | 19. 媒体宣传报道(自媒体1分、市县媒体2分、省级主要媒体和省、市社科联网站、内刊4分、国家重要媒体6分, 同一项宣传报道可以累计评分)。 | | | | |
| | 20. 社科普及获奖情况(含获得资助, 每项4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累计)。 | | | | |
| | 21. 社科普及工作创新突出(1分)、特色鲜明(1分)、成绩显著(2分)的加1-4分。 | | | | |
| 得分 | (请按“必需评估项目分+附加项目分”的格式统计) | | | | |
| 备注 | <p>1. 评估内容序号后有“*”者为原认定的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必备指标。</p> <p>2. 原认定的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其“自评”应不低于80分(不含附加分); 附加项目分作为综合评估参考。</p> <p>3. “推荐测评”由市社科联科普部根据资料和实地考察进行综合测评后填写。</p> <p>4. “核查评审”由市社科联党组根据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完成。</p> | | | | |